

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就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以下簡稱本條文）規定之事件，為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處理或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知悉有涉嫌本條文規定之事件，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
- 三、本部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及涉及本條文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裁罰基準如下：

裁 罰 依據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學 位 授 予 法 第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以口述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以平面媒體廣告或宣播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廣播、電視、電子媒介或網路廣告或宣播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七十萬元 二、第二次：九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廣告、口述、宣播以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學 位 授 予 法 第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實際代寫論文 二、實際代寫技術報告 三、實際代寫(製)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四、實際代寫(製)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五、實際代寫(製)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八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實際代製作品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一、實際代寫作品之書面報告 二、實際代寫成就證明之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一、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論文 二、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技術報告 三、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四、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五、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製作品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作品之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 五、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得由第三點之審議小組，就行為人主觀違法意思、違法行為性質是否連貫不可分割或其間之密接程度，斟酌情形予以判斷認定；所稱第二次以後之違規，指本部作成前次違規處分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者。
- 六、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經審酌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